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越南"）	1.00亿元	1.59亿元	是	否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	6.50亿元	4.40亿元	是	否
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香港"）	5.90亿元	1.87亿元	是	否
新澳纺织（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欧洲"）	1.00亿元	0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41.4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澳越南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分别签署相关权利质押合同，以存单出质的方式为新澳越南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0.40亿元和0.60亿元。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新中和提供担保。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4亿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中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1.00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中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亿元。

3、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澳香港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新澳香港提供担保。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澳香港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澳香港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亿元。

4、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澳欧洲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新澳欧洲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1.00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5、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6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2）。

2、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澳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1.59亿元，已审议新澳越南预计担保额度为9.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7亿元；公司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0亿元，已审议新中和预计担保额度为17.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30亿元；公司为新澳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亿元，已审议新澳香港预计担保额度为15.5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15亿元；公司为新澳欧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已审议新澳欧洲预计担保额度为1.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XINAOTEXTILES(VIETNAM)COMPANY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华新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901337082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10日		
注册地	越南西宁省展鹏坊成功工业区C4路B11.1号地块		
注册资本	742,500,000,000越南盾（相当于30,000,000美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毛纱、毛条的生产、销售、染色加工；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509.07	57,346.03
	负债总额	47,177.33	47,767.34
	资产净额	16,331.74	9,578.69
	营业收入	5,593.05	16,678.45
	净利润	725.63	-5,455.00
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华新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53001470H		
成立时间	2003-08-08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568号		
注册资本	579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14.42	84,950.95
	负债总额	54,353.96	34,689.34
	资产净额	52,360.46	50,261.61
	营业收入	48,747.33	170,388.94
	净利润	2,084.55	4,782.38
被担保人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XINAO(HONGKONG)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培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340450		
成立时间	2016-06-24		
注册地	FLAT/RM2101,21/F,TWOHARBOURSQUARE,180WAIYIPSTREETKWUNTONG,KL		
注册资本	300万港币		
公司类型	非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48.74	58,457.39
	负债总额	38,401.51	40,619.16
	资产净额	22,447.22	17,838.24
	营业收入	5,486.90	25,252.64
	净利润	-478.40	2,449.64
被担保人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纺织（欧洲）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523610992		
成立时间	2018-02-22		
注册地	Strada Trossi,104-106,13871Verrone-Biella,Italy		
注册资本	100,000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进出口贸易；纺织品设计，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购买和销售与纺织相关设备或材料；展览宣传、设计、咨询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67.17	12,758.03
	负债总额	10,865.23	8,876.78
	资产净额	4,001.94	3,881.25
	营业收入	4,379.50	13,986.82
	净利润	120.37	188.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出质人：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0.40亿元整

5、质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8日至2028年1月26日

7、出质的权利：出质人同意以对公大额存单出质。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0.40亿元，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出质人：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0.60亿元整

5、质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11月21日

7、出质的权利：出质人同意以对公大额存单出质。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0.60亿元，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4.40亿元

6、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汇票承兑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信用证、贸易融资业务等所形成的债权。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人民币1.00亿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9年6月14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10亿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9年6月23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0.50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6、担保范围：（1）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2）对于保证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债权人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a.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b.损害赔偿金；c.违约金；d.复利；e.罚息；f.利息；g.本金/垫款/付款。当债权人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债权人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a.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b.本金/垫款/付款；c.利息；d.复利；e.罚息；f.违约金；g.损害赔偿金。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七）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5.40亿元

6、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4月27日至2028年6月30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新澳纺织（欧洲）有限公司（XINAO TEXTILES (EUROPE) S.R.L.）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6、担保范围：（1）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2）对于保证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债权人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a.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b.损害赔偿金；c.违约金；d.复利；e.罚息；f.利息；g.本金/垫款/付款。当债权人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债权人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a.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b.本金/垫款/付款；c.利息；d.复利；e.罚息；f.违约金；g.损害赔偿金。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8、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

9、被担保方系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10、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及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上述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6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4,550.00万元（均为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2.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2,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4.53%。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为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71,267.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28%。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00元。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0107273-2026年新片（保）字0083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出具《担保函》（编号：26ZT06DB-SCEJ），对下属子公司四川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恩捷"）应向苏美达履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	25,000.00	2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川恩捷	苏美达	150,000.00	15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保证人同意对在主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被保证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向苏美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被保证人未按主合同承担债务，苏美达有权直接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代为履行或连带责任等，但因被保证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承担债务，本保证人在本担保函项下累计承担的担保责任不超过壹拾伍亿元人民币。 4、担保期间：每个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均为该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05,0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56%。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向苏美达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3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1.0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1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27.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13,297.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0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吴鹏
3、联系电话：0763-3699509
4、电子邮箱：haomei-db@haomei-alu.com

（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保荐人：张贵阳、范心平
2、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21-38031642
4、电子邮箱：chenxin4@gtht.com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3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京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湖北证监局就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最终处罚结果以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87,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金额为311,132,511.5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编号：2026-02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马传刚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生效后，马传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马传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同时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将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马传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传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马传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客观独立、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传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